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甄選 111 學年度師資生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

	姓	名					學號			
基	取得師資生		學年度				師資類	□中等	學校	
本	資格學年	科					小學			
資	就讀系	 學院				系 (所)		 年級	
料	聯絡電話			•			14: (: 1	<u>′</u>		
71	, -			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	
學業總-	字平							0/		
一			<u>分</u>	班排			<u></u> %			
歷年操行成績(申請人無須填寫)										
學期別										
操行成績										
是否遭受記小過以上處分情形										
是否遭受記「小過」(含)以上處分情形 □無 □是:小過支。										
	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區域弱勢 (請附證明文件)									
身分別	□非屬前述身份									
是否已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										
或其他獎助學金(低收入戶學生										
之獎助學金,不在此限) □ 是,助學金名稱: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日期	年	月	日
簽章										
	□符合。 □未符合。									
資格審查										
	承辦人核章: 主任核章:									
	一. 申請資格: 具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,且至少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學期(不含預									
- 44										
說	修), 並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: 1. 學業成績:									
	(1)大學部學生 110 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2(分)以上或班排前百分之 30%。									
(2)碩、博士班學生 110 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 88(分)以上。										
明	2. 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5(含)以上,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。									
	二. 獎學金發放:									
	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,受領月份自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至翌年7月。									
	三.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,應符合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、發放及輔									
	導要點」第4點規定,未符合第四點任一規定者,依規定停發獎學金,並 到2下台中誌內本魚本。									
	列入下次申請審查參考。 四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申請簡章及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、發放及輔導									
	四. 共他相關稅足萌多則申萌間早及一本校即負培月吳字金凱選、發放及輔守 要點 。									义 八 翔 守
	メ 灬 レ _	1								